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飞秒激光测
试和加工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9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7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飞秒激光测试和加工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飞秒激光测试和加工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9
- 2. 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飞秒激光测试和加工平台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09-1	飞秒瞬态吸收光谱仪	1100000	1100000
2	豫政采 (2)20251709-2	多功能微纳光器件加工系统	2000000	2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 （1）包 A：飞秒瞬态吸收光谱仪 1 台
- （2）包 B：多功能微纳光器件加工系统 1 台

- 5.2 供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交货验收

- 5.3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4 质保期：三年

- 5.5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

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6号楼4层35号

联系人：任万里 刘峻

联系方式：0371-56621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万里 刘峻

联系方式：0371-56621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6号楼4层35号 联系人：任万里 刘峻 联系方式：0371-566216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飞秒激光测试和加工平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3	供货期	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交货验收
1.3.4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三年
1.3.5	采购进口产品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地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组织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偏离应填写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商务技术偏离表中。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

	他材料	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5%，递交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后签订的履约协议约定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完成后，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缴纳账户： 户 名：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253370851991
10.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的规定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5）采购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6）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8）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10）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	--	--

		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0.4	相同品牌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10.5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逐项响应，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供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仪器时间响应函数 IRF：≤ 1.4 倍激光脉宽，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所供货物的仪器时间响应函数 IRF 不应描述为≤ 1.4 倍激光脉宽，应是其货物本身的延时线移动速度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认定为负偏离。）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质保期

1.3.1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

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

出响应。

1.12.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供应商简介
- (9) 项目方案及优惠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系统集成、所有设备运输、搬运、

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及培训使用等所有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7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同时，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2.8 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2.9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方联系。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5 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大厅，并在有效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5.1.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5.1.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5.2 磋商程序

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流程进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成交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4.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

见。

7.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5.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9.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响应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分。 (1) 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做为磋商基准价。 (2) 本处报价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后报价, 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 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3)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2.2 (2)	技术 标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5 分)	包 A 满足第五章全部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35 分。带★项 21 分, 每条不满足扣 3 分, 扣完为止。非带★项 14 分, 每条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包 B 满足第五章全部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35 分。带★项 20 分, 每条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非带★项 15 分, 每条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满分 10 分。 1) 供货方案全面、明确, 供货清单、质量检验方法、交付时间计划合理可行; 安装方案全面、明确, 安装技术要求、安装步骤及安装记录方法逻辑清晰; 调试方案全面、明确, 调试准备、调试过程、调试记录及问题处理方法科学合理; 验收方案全面、明确, 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记录方法,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 得 10 分; 2) 供货方案较为全面, 但部分内容 (质量检验、交付时间) 不够详细或不够合理; 安装方案较为全面, 但部分内容 (安装步骤、安装记录) 不够详细或合理; 调试方案较为全面, 但部分内容 (调试过程、问题处理) 不够详细或合理;

			验收方案较为全面，但部分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流程）不够详细或合理； 得 5 分； 3）供货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关键内容（质量检验、交付时间）缺失或表述不清； 安装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关键内容（安装技术要求、安装团队资质）缺失或表述不清； 调试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关键内容（调试记录、问题处理）缺失或表述不清； 验收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关键内容（验收标准、验收记录）缺失或表述不清； 得 1 分； 4）方案混乱、不符合项目要求或者没有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2.2 (3)	综合 标 (25 分)	合同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验收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质保期 (2 分)	为保证甲方权益，设备厂商承诺更长免费质保期，在满足基本免费质保期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承诺每延长一年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设备厂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措施 (5 分)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措施，包含质量检验程序、生产环节监控、产品追溯机制、持续质量改进、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支持方案等。满分 5 分。 1) 内容全面，与采购需求切合度高，技术支持资

			料齐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2) 内容完整，无缺项，与采购需求切合度一般，技术支持资料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但措施缺项或表述不清，与采购需求切合度较差，技术支持资料不齐全，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措施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没有提供相关措施，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规划、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等。满分 5 分。 1) 培训计划全面、明确，培训规划、内容、时间、地点、人数设置合理可行，得 5 分； 2) 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部分内容（培训规划、内容）不够详细或合理，得 3 分； 3) 培训计划不够全面，部分关键内容（培训规划、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得 1 分； 4) 培训计划混乱、不符合项目要求或者没有提供相关培训计划，得 0 分。
		服务承诺（8 分）	（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满分5分。 1) 提供了全面涵盖售后服务的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技术支持、备件供应、问题解决等环节，方案逻辑清晰且易于执行，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但部分环节不够详细或合理，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环节缺失或表达不清，得1分。 4) 方案混乱、不符合项目要求或者没有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 根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作出承诺。满分 3 分。 1) 报修 30 分钟内响应，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及 24 小时不间断紧急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措施及计划详细完善，并出具上述承诺；得 3 分。 2) 报修 30 分钟后响应，两个小时外到达现场及不间断紧急维修服务不足 24 小时，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措施及计划不够详细或合理；得 1 分。 3) 承诺混乱、不符合项目要求或者没有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
注：1.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为全部评委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详细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初步

审查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4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1.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同时，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其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6 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响应文件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小写书写格式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条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报价，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XXXXX 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按照 X X X X- X 号招标结果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计（元）
1	X X X	详见附表 X	X	批/台、台	¥X X X	¥X X X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圆整					¥X X X
备 注	设备清单明细部分详见附件 1					

二、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 XX 天（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当日，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及详细收货地址。
-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 乙方要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校级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或英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产品性能严格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实行 X 年免费质保，X 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免费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软件免费升级。（具体售后服务及承诺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付款方式

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完成后，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 “人民币大写+圆”（合同货款金额小写+元），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约定全部货物（系统）正常使用满 1 年无质量问题后，学校无息退还厂家履约保证金的 50%；履约完成后，学校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具体付款程序、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问题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账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六、保证、索赔、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设备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

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郑州。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其他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内容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36 号

代 表：

联系电话：（0371）-86608291

日期：

乙方：XXXXXXX

地址： XXXXXXXX

代表：（必须是参加招投标代表或法人新授权的
代表）

联系电话：XXXXXXX

日期： XXXXXXXX

合同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合同附件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合同附件 3: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 4:

中标单位质保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5:

设备生产厂家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合同附件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技术参数要求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飞秒激光测试和加工平台项目包 A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飞秒瞬态吸收光谱仪	1、检测模式：透射/反射模式可切换； ★2、光谱采集：可见线双阵芯片，波长响应范围$\geq 200\text{-}1000\text{nm}$；内置参比功能，提高信噪比$\leq 0.2\text{mOD}$；（提供双线阵芯片实物照片） ★3、探测器最大采集速度$\geq 8\text{ KHz}$；像素个数$\geq 1024\text{ pixels}$；像素尺寸$\geq 25\text{x}500\text{ }\mu\text{m}$；动态范围：$\geq 3000$；全息凹面光栅；像素深度$\geq 16\text{ bit}$； ★4、探测白光光谱范围：$350\text{-}650\text{nm}$；$420 - 790\text{ nm}$（提供白光光谱范围图片）； 5、光学延迟线：最快速度$\geq 400\text{mm/s}$，最小步进$\leq 0.1\mu\text{m}$； 6、延迟线校准：配备电控反馈系统，自动校准光学延迟线； 7、检测时间窗口：$0\text{-}8\text{ ns}$； 8、仪器时间响应函数 IRF：≤ 1.4 倍激光脉宽； 9、电控样品架：薄膜，溶液样品架。可编程循环运动，可防止激光对样品损伤； 10、溶液搅拌器：转速连续可调。有效防止激光对溶液样品损伤； 11、探测对齐模块：可自动校准 Pump 和 Probe 光的对齐； 12、可实时观测采集数据及光谱动态变化，测试过程中观察探测白光状态，数据采集可进行等距、指数、等距+指数、多段等距、随机移动； 13、数据点平均、分析并移除异常测试数据； 14、支持啁啾矫正、零点时间矫正、多曲线动力学比较； ★15、单指数、多指数拟合、全局拟合、SVD 奇异值分解（提供软	1

		件界面截图)； ★16、快速采集：在探测白光光谱范围内系统可一次性采集全谱，无需转动光栅扫描光谱。扫描 8ns 采集 300 个数据点耗时≤40s，积分时间 0.1 秒； 17、数据转换：ΔA & $\Delta T/T$ & $\Delta R/R$ 三种 TA 信号任意切换； ★18、时间零点查找：采集软件可查找、设置时间零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9、电控安全：所有电路依赖同一开关进行统一启停，便于快速切断或恢复整体供电，提高系统便捷性和稳定性。可通过软件控制仪器上电； 20、归一化设置：光谱数据归一化、动力学数据归一化、数据报告输出； ★21、激光光斑质量分析：可据此计算出光斑面积、可显示光斑形貌、可测得光斑中心横向、纵向的波动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	--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飞秒激光测试和加工平台项目包 B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多功能微纳光器件加工系统	1、光传输及控制模块 1) 具备高频电动功率调节功能，可软件控制； 2) 高反射率介质膜透镜，宽带介质膜，反射率 $R>99\%$； 3) 功率监测：波长范围为 400–1100 nm，功率最小测试 ≤ 500 pW； 4) 设备可兼容外部光源接入，并实现所有功能； 2、监控与成像模块 1) 具备照明监控模组 2 台，可实时观察样品空间和打印过程； 2) CMOS 科研级相机，≥ 500 万像素，包括 $\geq 75\text{mm}$ 长焦距镜头，像素尺寸 $\geq 2448 \times 2048$； 3、增材模块 1) 横向最小线宽：$\leq 100\text{nm}$； ★2) 横向分辨率：$\leq 400\text{nm}$； ★3) 轴向分辨率：$\leq 500\text{nm}$； 4) 寻焦精度：优于 $\pm 25\text{nm}$；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宣传彩页、网页、论文、测试结果）。 5) 聚焦物镜，放大倍数 $60\times$，数值孔径 $\text{NA} \geq 1.4$，工作距离 $\geq 0.15\text{mm}$； ★6) 供应商需具备 PDMS 光刻胶和固态双光子光刻胶自研能力，并免费提供以上两种光刻胶各 5mL。 ★7) 样品台后期可增配定制化光纤夹具，可实现光纤端面或光纤侧面打印；可增配透射照明夹具。 4. 改性（减材）模块 附加光源参数：	1

		1) 波长: 1030nm/515nm 2) 脉宽: <300fs 3) 基频: 1000kHz 4) 重频: 10-1000kHz 5) 功率: 10W@1MHz/5W@1MHz 6) 能量: 10uJ@1MHz/5uJ@1MHz 7) 聚焦物镜, 放大倍数 20×, 数值孔径 $NA \geq 0.4$; 工作距离 ≥ 18 mm; 8) 聚焦物镜, 放大倍数 50×, 数值孔径 $NA \geq 0.4$; 工作距离 ≥ 16 mm; 5、精密运动控制台 1) XYZ 轴行程分别为 ≥ 100 mm $\times$ 100 mm $\times$ 25mm; 2) XY 轴精度为 $< \pm 300$ nm, Z 轴精度为 $< \pm 275$ nm; ★3) XY 重复定位精度均为 $\leq \pm 100$ nm; ★4) XY 单轴低速扫描误差 $\leq \pm 30$ nm @ 1mm/s; 5) XY 直线度和平面度为 $\leq \pm 1.5$ μm; 6) Z 轴直线度和平面度为 $\leq \pm 2.0$ μm; ★7) 配置 XY 双轴 PS0 功能; 8) 配置样品夹具, 具备真空吸附功能; 6、控制软件 1) 软件具备单 GUI 界面, 集成成像模块, 位移台控制模块, 激光参数控制模块等; 3) 切片软件能支持多种文件类型, 包括 STL、JPEG、TIFF、PNG、GDS 等, 并提供切片处理的预览功能。 7、所有光路完全密封, 激光加工区域采用防护罩密封, 确保用户使用的安全; 系统采用大理石架构, 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精度; 8、设备的规格, 使用环境和用电需符合标准实验室的电气和空间要求; ★9、增材制造模块和改性(减材)模块可独立工作。 ★10、设备交付时需提供微腔样品和硅基微盘样品的加工工艺; 11、波导加工设备具备三维矢量变速加工能力与加工能量实时调节能力;	
--	--	--	--

		12、计算机硬件：Intel i5 以上 CPU，≥16G 内存，≥1T 硬盘空，操作系统： 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 ★13、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需要） 14、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大面积加工能力，加工面积≥5mm*5mm，需附实物图 15、高度打印能力，需附证明图，直径 10 微米，高度 1000 微米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宣传彩页、网页、论文、测试结果）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项目方案及优惠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范围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在下面盖章或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4.1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企业资格证明

响应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 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类似项目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包含合同（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验收合格证明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方案及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制造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能产品	1.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3. 供应商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